

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成員機構)

HKEX HOSTING SERVICES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Group)

客戶通告 SUBSCRIBER NOTICE

主題： NTP網絡交換機更換 – NTP完成準備測試
查詢： 設備託管客戶服務部
電話: (852) 2211 6080; 電子郵件: hsservicedesk@hkex.com.hk
致： 所有客戶

參閱 2019 年 6 月 19 日所發出的客戶通告 (編號: [HDS/19/0611](#)) ,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 ("設備託管服務") 將為時間基準服務 – 網絡時間協議 ("NTP") 服務更換網絡交換機。

設備託管服務鼓勵NTP客戶參與於2019年11月2日舉行的的NTP完成準備測試，以測試客戶系統設施是否已準備好進行NTP網絡交換機更換。NTP客戶須就NTP網絡交換機更換是否準備就緒作出聲明。

NTP 完成準備測試結束後，NTP 將會連接回到原有網絡交換機 ("還原 NTP") 。鼓勵 NTP 客戶驗證各連接，以確保連接正常。

如NTP完成準備測試於2019年11月2日成功完成，NTP網絡交換機將於2019年11月9日進行更換。在NTP網絡交換機更換後，NTP客戶須驗證各連接是否正常。

NTP 客戶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請於 **2019年10月23日下午6時前** 交回已填寫的附件一 " **Participation Form of NTP Readiness Test and Verification Test** " (只供英文版本) 至設備託管客戶服務部 (傳真：(852) 2462 0722 或電子郵件 hsservicedesk@hkex.com.hk) 確認參與NTP完成準備測試及驗證測試。

2. 2019年11月2日NTP 完成準備測試

時間	內容簡介
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	NTP完成準備測試 NTP客戶檢查在新NTP網絡交換機下的NTP連接。
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	NTP 連接回到原有網絡交換機 NTP 完成準備測試完結後，NTP 將會連接回原有 NTP 網絡。NTP 客戶無需參與測試。
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	還原NTP驗證測試 鼓勵 NTP 客戶驗證各連接，以確保還原 NTP 連接正常。

3. 完成所有測試後，請於**2019年11月4日下午6時前**交回已填寫的附件二 "**NTP Test Result Confirmation Form**" (只供英文版本) 至設備託管客戶服務部 (傳真 : (852) 2462 0722 或電子郵件 hsservicedesk@hkex.com.hk) 。

4. 突發情況下中斷的安排

- 於2019年11月2日颱風、極端情況及暴雨期間的安排

如八號（或以上）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極端情況公布，NTP完成準備測試 / 還原NTP驗證測試之安排如下：

天氣狀況	安排
如八號（或以上）颱風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7時至9時正之前發出/公布或仍然生效	NTP完成準備測試 / 還原NTP驗證測試將會取消，並且不會於當日重啟
如八號（或以上）颱風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正或之後發出	NTP完成準備測試 / 還原NTP驗證測試將於15分鐘後終止
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正或之後發出	NTP完成準備測試 / 還原NTP驗證測試將會繼續進行

- 在特殊情況下：例如嚴重的交通事故等，如NTP完成準備測試 / 還原NTP驗證測試將被取消，設備託管服務將盡快以電子郵件和/或短訊通知於NTP客戶所提交的 " Participation Form of NTP Readiness Test and Verification Test " 中的聯繫人有關取消安排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(852) 2211 6080 或以電子郵件：hsservicedesk@hkex.com.hk 與設備託管客戶服務部查詢。

5. 重要提示

- 由於要為NTP完成準備測試進行準備工作，在2019年11月2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期間，NTP連接服務可能會出現中斷情況。
- NTP網絡交換機更換並不會影響時間基準服務 – 精確時間協議 (PTP) 的服務。

設備託管服務建議並鼓勵NTP客戶與您的IT團隊及/或系統供應商協調及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(852) 2211 6080 或以電子郵件：hsservicedesk@hkex.com.hk 與設備託管客戶服務部查詢。

設備託管服務
資訊技術科

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